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朝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3、24、2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、10至11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朝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3、24、25號）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、8至11所示之物，係違禁物；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、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於民國112年5月29日22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弄00○○號日租套房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5月30日14時許，因另案為警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執行拘提時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。

（二）被告因於113年1月2日1時許，在其當時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
○○道0段00號3樓居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年月3日12時10分許，因另案為警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在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0至11所示之物。

(三)而被告前開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3、24、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案件偵查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四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、10至1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殘留）；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6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160號、113年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099號鑑驗書（見2033號毒偵卷第165至169頁、941號毒偵卷第77頁）等附卷可憑。再甲基安非他命、伽瑪羥基丁酸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是檢察官就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、10至11所示之物，聲請宣告沒收銷毀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聲請駁回部分：

(一)聲請意旨稱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分裝袋1包、編號9所示之電子磅秤1台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，惟卷內未見有此部分之鑑驗報告，難認前開物品屬違禁物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尚難准予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又聲請意旨稱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棕色玻璃瓶1個，為被告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，惟查，被告前於警詢時供稱：含有不明液體2瓶是朋友的等語（見2033號毒偵卷第19頁），是難認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、供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亦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舒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備註
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3號（原112年度毒偵字第2033號）			
0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4包	驗餘淨重分別為3.4195公克、3.3997公克、3.3235公克、2.0263公克，112年度安保字第1342號(2033號毒偵卷P163)
0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殘渣袋	3個	112年度保管字第4875號(2033號毒偵卷P135)
0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之吸食器	1組	
0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之吸管	1支	
5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之注射針筒	2支	
6	含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之棕色玻璃瓶	1個	
7	棕色玻璃瓶	1個	112年度保管字第4875號(2033號毒偵卷P136)
8	分裝袋	1包	112年度保管字第4875號(2033號毒偵卷P135)
9	電子磅秤	1個	
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4、25號（原113年度毒偵字第528號、第941號）			
10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之注射針筒	3支	113年度保管字第1106號(941號毒偵卷P71)
11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之分裝勺	1支	

